

特殊需求學生各類別鑑定基準

智能障礙

- 1.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2.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視覺障礙

- 1.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 2.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由眼科醫師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聽覺障礙

- 1.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 2.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由聽力檢查師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肢體障礙

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份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基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特殊需求學生各類別鑑定基準

語言障礙

1. **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2. **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3. **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4. **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學習障礙(LD)

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1)智力正常 (2)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3)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特殊需求學生各類別鑑定基準

自閉症

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

- 1.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2.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情緒行為障礙(EBD)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或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多重障礙

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各類障礙之鑑定原則、基準。

身體病弱

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